

#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類科（音樂類）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2000.2.22 8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2000.3.16 8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2007.12.12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
2007.12.20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## 新聘助理教授條件

- 一、具備博士學位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音樂類教學經驗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A. 以演奏(唱)、創作及指揮專長者，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。
  1. 在國際比賽中得獎或於國際性音樂節演出。
  2. 受國際級團體邀請演出或作品發表。
  3. 在 台北市國家音樂廳（包含演奏廳及國家劇院）獨奏（唱）會一場。
  4. 客席指揮專業性樂團(合唱團)一場。
- B. 以音樂學術專長者，需有重要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一篇。

## 新聘副教授條件

- A. 以演奏(唱)、創作及指揮專長者，除達到音樂學系升等副教授基本條件外，另應 具備第 1 項的最低標準及第 2-4 項條件之一項。
  1. 最近五年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。
  2. 最近五年在 世界各主要城市具審查制度之音樂廳 舉行之獨奏、獨唱、指揮，或與專業樂團演出協奏曲，共三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。
  3. 由專業演出公開發表之大型作品一首。
  4. 指揮專業樂團(合唱團)一場。
- B. 以音樂學術專長者，除達到音樂學系升等副教授基本條件外，另應符合下列第 1-3 項條件之一項。
  1. 國內教師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 專題計畫件數需超過音樂學系平均件數。
  2. 國外教師需 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經歷。
  3.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校音樂系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之 1.5 倍。

## 新聘教授條件

- A. 以演奏(唱)、創作及指揮專長者，除達到音樂學系升等教授基本條件外，另應具備第1項的最低標準及第2-4項條件之一項。
1. 最近五年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二篇。
  2. 最近五年在世界各主要城市具審查制度之音樂廳舉行之獨奏、獨唱、指揮，或與專業樂團演出協奏曲，共三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。
  3. 由專業演出公開發表之大型作品一首。
  4. 指揮專業樂團(合唱團)一場。
- B. 以音樂學術專長者，除達到音樂學系升等教授基本條件外，另應符合下列第1-4項條件之一項。
1. 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、各專門學會會士(Fellow)，國家講座、著名大學講座教授，得免送外審，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。
  2. 國內教師獲得國科會傑出獎(或類似獎勵)或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專題計畫通過件數三件以上。
  3. 國外教師需具有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資歷。
  4.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校音樂系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之2倍以上。